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4〕8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 遴选推荐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培养项目的通知》（办资源发〔2024〕13号）要求，现将全国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培养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本次推荐采取公开遴选、评审选拔的方式，全省遴选5名讲解员推荐为全国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娄烦县、静乐县各1名）。各市文旅局分别推荐1名讲解员，其中娄烦县、静乐县另行推荐，遴选范围为我省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文博馆、革命遗址等单位。

二、推荐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爱岗敬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二）积极学习了解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熟悉我国红色旅游相关政策和规定，熟练掌握红色旅游景区、展馆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学科知识等，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

（三）身心健康，仪表端正，综合素质高，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讲解服务规范，态度亲和。讲解既能做到忠于革命史实原貌、统一规范，又独具特色、生动翔实。

（四）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争当先进典型。经常承担重要讲解工作，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有效带动讲解团队素质提升。

（五）专职从事讲解服务工作两年以上，积极立足本职工作，大力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传承革命传统精神和时代精神，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和较高的群众认可度。

（六）已入选全国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培养项目的讲解员不再参与此次培养项目。

三、推荐办法

严格推荐程序、严肃推荐纪律，坚持德才兼备、业绩突出、

引领带动、群众公认的原则，坚持优中选优、公平公正，确保人选质量。各市根据区域内红色资源及红色讲解员数量实际，按照推荐条件确定遴选标准，确定推荐人员，并以正式文件报送。经过省文旅厅评审后，将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汇总报送至文化和旅游部。

四、培养机制

文化和旅游部向入选全国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人员颁发证书及徽章，适时将优秀代表纳入相关人才推荐选拔及表彰奖励活动。省文旅厅将推荐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参加省内相关活动。全国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如发生违法违纪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取消入选资格，收回证书及徽章。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选拔规则，切实保障推荐在红色旅游讲解工作中表现突出、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讲解员。

（二）强化管理监督。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要加强申报材料审核，确保推荐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三）加大培养力度。加强对入选“全国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人员的联系服务，关心他们的成长进步，协助解决工作上的实际困难问题。鼓励探索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入选对象的扶持力度，稳定讲解人才队伍，激发红色旅游讲解员干事创业的热

情。

请各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省文旅厅，推荐材料报送要求详见附件。

材料寄送：

联系人：王晓冲

联系电话：0351-7325183 13233688109

地 址：太原市滨河西路焦煤双创基地 B 座 8 层

邮 编：030024

电子邮箱：570752082@qq.com

- 附件：1. 全国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报送材料要求
2. 全国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申报书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全国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推荐材料要求

一、书面材料

（一）推荐报告 1 份。以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单位报送，包括推荐程序、人选情况和依据推荐条件确定的遴选细则、标准情况等。

（二）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三）申报书及附件材料合并装订本每位人选 2 份。附件材料包括：

1. 材料目录；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学历学位、职称 / 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 个人主要业绩成果证明材料；
5. 主持、讲解、策划、推广过的有较大影响力的红色文化主题活动或重要讲解活动证明材料；
6. 所获奖项（荣誉称号）证书复印件。

纸质材料用A4纸打印。推荐报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申报书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二、电子材料

全部书面材料以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内容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推荐报告及附件材料须扫描为pdf文件（请控制文件大小，单个文件不超过 15M）。每个人选申报书及附件材料设为一个文件夹。

附件 2

全国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 申报书

推荐省份_____

人选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专业方向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
2024 年印制

填表说明

1. 请申报人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2. 填写内容的字体要求为：仿宋 – GB2312 四号字，所有数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3. 需填写内容较多的，可适当增加表格行数。
4. 请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项目申报书，左侧装订，一式贰份报送项目执行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5. 项目申报书电子版可通过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www.mct.gov.cn）下载。

姓 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学位		专业方向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现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		
电子邮箱				
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如导游证等）		职称		
学 习 经 历	（高中以上） 起止年月 院（校）名称 专业 学历 / 学位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要工作业绩
(内容不超过 1500 字)

主持、讲解、策划、推广过的有较大影响力的红色文化主题活动或重要讲解活动	活动名称 具体职务和任务 时间	
获奖项 (荣誉称号) 情况	奖项(荣誉称号)名称 授予单位 时间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签字:

年 月 日

审
核
、
推
荐
及
评
审
意
见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文化
和旅游厅
(局)推
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省文物局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19 日印发
